

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車安技字第11100002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開會事由：111年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
會議(一)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台灣文創訓練中心台北長安館 C206+C207空間(台北
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7號2樓)

主持人：周執行長維果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鈺家04-7812180分機7283

出席者：交通部(敬邀指導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、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車輛產業創新協會、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冠羿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茂元科技有限公司、建維品質驗證有限公司、三杰品質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車用燈具協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03年2月25日交路字第10300034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調和法規會議擬就UN法規增修訂之法規進行討論，本中心已完成3項檢測基準調和UN之草案研擬：【八十、車輛低速警示音】、【八十之一、車輛低速警示音(草案)】及【○、燈光訊號裝置】。



- 三、本次會議資料請於1月12日中午過後至本中心網頁/安審資訊/會議訊息下載參閱（網址<https://www.vsc.org.tw/Home/List/41>）並攜帶與會，會場不另發。
- 四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水杯；並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相關會員與會。
- 五、配合政府防疫需求，會議中請全程配戴口罩，另因場地限制，每單位參加人數以2員為宜，敬請配合。
- 六、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，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，彈性調整會議是否改以視訊方式召開，並另行通知。

電 2022/01/12 文
交 88:38:47 章

